

《内蒙古自治区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，有效防止餐饮环节食品安全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起草了《内蒙古自治区餐饮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约谈制度》），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餐饮行业出现更多新业态、新模式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也面临诸多挑战，2016年原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《内蒙古自治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》已不能适应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要求，因此，有必要重新制定约谈制度，切实保障餐饮食品安全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。

三、《约谈制度》主要内容

《约谈制度》共七部分，主要内容为约谈目的、约谈原因和对象、约谈内容、约谈方式、约谈权限、约谈后续处理及有关要求。